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秦雪梅**: 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309号宁波鑫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一案,原告请求:1.解除被告向原告于2023年7月1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买手机的货款9651.6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4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任启斌**: 本院受理四川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自2015年9月27日起以3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至付清之日为止);2.诉讼费由你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9月27日,你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3万元,原告取现2.2万元加随身现金8000元,一并交予你,你向原告出具了借条;还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你还款,你却拒绝还款,原告诉来本院,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6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鑫**: 本院受理刁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0日起按照一倍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费、误工费;3.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23年4月30日,你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以转账方式交付了借款,被告出具借条一张;你承诺2023年11月30日全部归本,如未归还,借款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费、误工费所有费用;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你还款,你以各种理由拒不归还,原告因此诉来本院。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8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罗成军**: 本院受理周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交通费由你承担。事实与理由:2013年9月29日杨学清用3万元与你,而双方约定了合法利息,但你一直未偿还杨学清借款本息;2023年12月22日,杨学清需要周转资金将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因此诉来本院要求你归还借款本息,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7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蒋稼群、何燕**: 深圳市房产宝销售有限公司、高兴旺、杨雪峰: 本院受理南充市好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杨雪峰、方维、蒋稼群、何燕、高兴旺、深圳市房产宝销售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四川乐美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因(2022)川0193民初1011号生效判决所涉应向原告履行的给付义务中不能清偿的200876.15元债务本金,自2022年1月19日起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7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生效判决期间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8日9:30在本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均**: 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620号龙从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返还借款16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9日16时在涪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马娜**: 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876号田炜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退还支付的两只金渐层猫购买费用1940元及违约赔偿450元共2390元;2.赔偿已送达的猫猫养护费和原告精神损失费共500元;3.赔偿虚假承诺等相关费用500元及猫粮快递费100元共600元;4.诉讼费用和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夏彪**: 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843号贾茂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夏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贾茂春偿还借款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驳回贾茂春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5元由夏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军**: 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347号南充万顺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3月1日签订的《车辆挂靠代办服务协议》;2.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挂靠诉讼费600元及违约金30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后直接向原告支付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光明**: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建工代建工程局有限公司诉你、严晓盛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32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7日9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胡光美**: 关于原告南部县南隆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四川兰桂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胡光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订立的办公楼装修协议;2.由被告承担办公楼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并由被告承担违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传票及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7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小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与王小刚、郑春芳,四川省南部县新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81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6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晓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刘树春借款本金28000元并支付利息14000元;2.驳回刘树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赵晓波负担750元,刘树春负担50元;原告费600元由赵晓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梁瑞刚**: 李焕梅申请执行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裁字第7号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张家中仲裁委员会**  
**孙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市民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员会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上午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范永安**: 原告叶运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内容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木材货款共计31880元及利息(利息以31880元为基数,自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减资公告**: 北京地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58MAC4YU9F98)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责任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清丰县义善养耕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922MA44L1UJ1X)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麻县象棋镇罗文村小百灵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4422M/N8307771)经理事会议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何欣燕,电话:13471508217。  
**吊销转让公告**: 北京哈比摩尔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6690843223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转让登记,清算组成员:高峻峰、丁永和,清算组负责人:高峻峰,请债权债务责任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 公告专栏

**(2023)苏1323民初9952号 张叶**: 原告石为玉与被告张建中,张叶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9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苏1323民初1788号 田艳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涛与被告田艳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782号 张红春**: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春与被告张红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772号 马腾、许健**: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一云与被告马腾、许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493号 潘传造、季兴年、张生、刘之永、罗士高**: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传造、季兴年、张生、刘之永、罗士高诉被告张传造、季兴年、张生、刘之永、罗士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苏1323民初03330号 王恒山**: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史毓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苏1323民初8148号 倪绍恒**: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顾海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苏1323民初2957号 苏雷雷**: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方红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2698号 朱其亮**: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谈铃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2488号 张健**: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2444号 陈南、曾秀彩**: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臧延松与被告陈南、曾秀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2188号 马广明**: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姜传喜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807号 刘厚生**: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王恩伟与被告刘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1323民初245号 杨春**: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戴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苏1323民初586号 江瑞、周红、庄成荣**: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4)苏0311民初5934号 王亚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阿布都黑力力、阿布都阿依木**: 本院受理原告买买提买买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安**: 本院受理原告白长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7民初3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瑾恩**(性别:男,母亲:王小青,父亲:龙周)出生于:2020年7月11日,证件编号:T4306034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江阳**(性别:女,父亲:王培龙,母亲:方晓芝)出生于:2010年6月20日,身份证号:4124124103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广东省高州市大井镇石咀村水塘经济合作社罗世强**诉你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5382659-0066,声明作废。  
**贵州耀狮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3813129792),财务专用章(编码5203813129793),法人章(章靛亮,编码5203813129795),声明作废。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46285),财务公章(编码6531010046285)声明作废。  
**于田县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2260112849),财务章(编码6532260112850),发票章(编码6532260112851),合同章(编码6532260112852)声明作废。  
**宁化县梓艺手餐饮店**不慎遗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4月14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250420065539,声明作废。  
**宁化县梓艺手餐饮二店**不慎遗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4月2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250420065468,声明作废。  
**企永信(海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LF9688G,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连专水水产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0224001001427,财务专用章2110224001001428,发票专用章2110224001001429,合同专用章210224001001430,王丽娟的法人章210224001001431,声明作废。  
**喀什集油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8U8539J)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31010059095,声明作废。  
**福建310005玖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BUJBY985)不慎遗失财务章,编号:35044010012901,现声明作废。  
**湖南信子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54P5L9T)遗失法人章(王佩)声明作废。  
**漳平市可坑石墨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786910881W)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AH2747)遗失原一同刻制的公章(编码1201040219225)和法人章(字样:“陈旭东印”),声明作废。  
**天津万少程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010104MA06TJ8X34),遗失公章、法人章(孙伟),特此声明作废。  
**法官公告**:中海晟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5MA7FLBA87H)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责任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成悦通不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85242504)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责任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